

2021 年度
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战时和平时过往部队及入伍新兵、退伍老兵及支前民兵、民兵运输途中的饮食饮水供应和提供住宿保障工作；

（二）提升军供质量和应急保障能力，满足部队在战略机动中应急持续保障、安全保密供应的要求；

（三）在保证完成军供任务的前提下，实行平战结合，利用现有设施，为部队服务，为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军供保障科

三、餐饮部

四、客房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6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78.86	
八、其他收入	8	0.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10.43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7.71	
本年收入合计	10	261.67	本年支出合计	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0.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46.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01.37	
总计	13	408.42	总计	26	408.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67	261.62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4	233.54					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1	2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2	2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20808	抚恤	10.00	1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0	1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4.42	194.37					0.05	
2082805	部队供应	194.42	194.37					0.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	1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	10.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	1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	1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1	1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部门：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00	251.63	238.52	13.11	5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6	223.49	223.49		5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1	28.11	2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2	23.22	2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4.89						
20808	抚恤	55.36				55.3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5.36				55.3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4.37	194.37	181.26	13.11					
2082805	部队供应	194.37	194.37	181.26	13.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1.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	10.43	1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3	10.43	10.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8.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	1.86	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	17.71	1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	17.71	1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1	17.71	1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78.86	278.86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10.43	10.43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7.71	17.71				
本年收入合计	9	261.62	本年支出合计	23	307.00	30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4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1.37	101.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46.7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08.37	总计	28	408.37	40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1.5		1.5		0.32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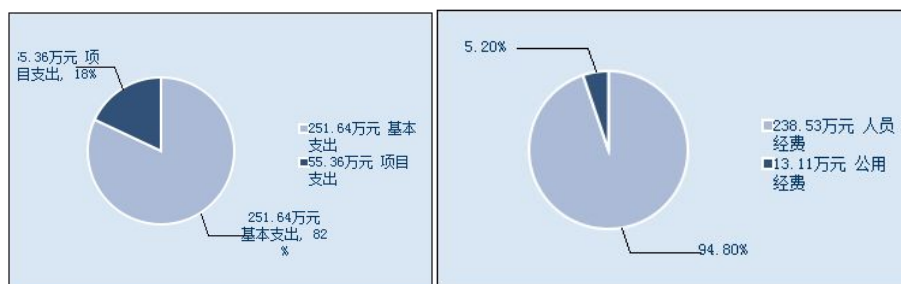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408.4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7.15 万元，降低 19.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从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年收入合计 26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1.6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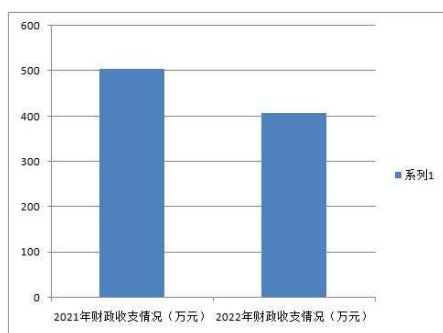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64 万元，占 82.0%；项目支出 55.36 万元，占 1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8.53 万元，占 94.8%；公用经费 13.11 万元，占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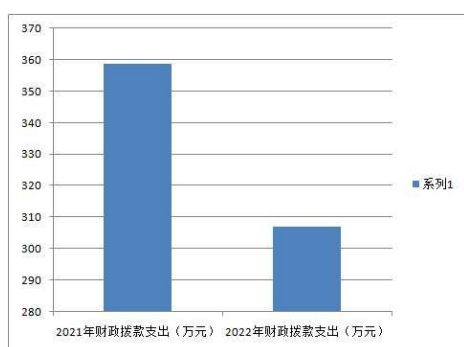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08.4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7.15 万元，降低 19.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从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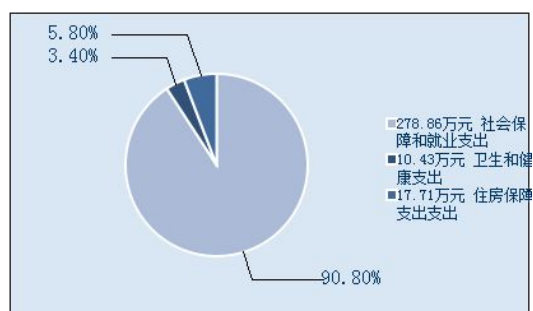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67 万元，减少 14.4%。主要原因：维修维护减少从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6 万元，占 90.8%；卫生和健康支出 10.43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7.71 万元，占

5.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款）部队供应（项）年初预算为 20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取暖费在主管局列支。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工作人员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缴费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供任务减少车辆使用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32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汽

油款、保养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0 项目等 0 个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评价率为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单位自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及结果公开等方面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加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

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军供保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部队供应：反应单位在战时和平时为过往部队及入伍新兵、退伍老兵及支前民兵、民兵运输途中的饮食饮水供应和

住房保障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如：独生子女奖励款。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如：生育医疗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

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物业管理费：反应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

.....

注意事项：1、各部门在公开时一定要做好文档编辑，

将无关内容删除。

2、年份使用“年度”表述，如2019年度、2020年度（固定表述除外，如“2020年12月31日”不需使用年度）。

3、名词解释要以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4、固定格式的公开表中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5、关于小数位。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